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附屬公司從事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年度作出調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對本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與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於儲備確認，並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會根據對得出結存之情況進行分析後撥入收入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而改為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包括其初始確認之年度)，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之評估。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之數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

- (i)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約2,782,000港元及相應計入商譽成本。該等變動產生之影響為本年度之商譽攤銷減少約1,843,000港元；及
- (ii) 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虧損，取消確認為數約26,986,000港元之現有負商譽儲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此外，本集團佔於本年度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收購成本之款額為數約36,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全數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擴大了關連人士之定義至包括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本及以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就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收益表及權益確認。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有關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ii) 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就其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並不屬於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就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賬面值約1,134,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訂明釐定及呈列每股盈利之原則。該準則規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須於損益表獨立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導致本集團每股盈利於收益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i)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前瞻性調整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0	—	1,430
商譽	6,433	—	6,433
其他投資	1,134	(1,134)	—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	1,134	1,134
其他資產	77,073	—	77,073
其他負債	(35,865)	—	(35,865)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50,205</u>	<u>—</u>	<u>50,205</u>
股本	437	—	437
累積虧損	(660,141)	26,986	(633,155)
其他儲備	709,909	(26,986)	682,923
對權益之總影響	<u>50,205</u>	<u>—</u>	<u>50,20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 (ii)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或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堪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詳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受控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受控制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表列賬。

於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商譽

因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的差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的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於其後出售，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c) 收益之確認

貨物之銷售額在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專利權費收入根據租約／專利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d)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金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列作重估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減少將即時列作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減少將列作重估增值。

(e)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純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另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異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自權益中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裝修	10%至50%或餘下未屆滿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 $\frac{1}{2}$ %至33 $\frac{1}{3}$ %

維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之主要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支銷。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於對本公司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該公司乃視為受控制之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倘需要)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業績以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本財務報表作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仍屬出租公司所有，均視為經營租約入賬。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兩類，包括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者。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產生年內之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最初之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當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時，則減值虧損可予回撥，惟該資產於回撥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可超過未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金融工具 (續)***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出售或並未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屆時以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收益表內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短期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金融負債消除時(即倘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金融負債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剔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l)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均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外幣 (續)**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m)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方或同一重大影響方，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屬家族成員)或實體，及包括受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別人士，及僱傭後福利計劃之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受益人)。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過去之經濟業務或事項形成了一項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本集團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本集團對該義務確認撥備。撥備會定期被重新評估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該項撥備則以履行責任所需之支出按現值計算。

凡不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或不發生始能確認之可能承擔，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 (續)****(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全部均毋須承擔價值波動之重大風險)。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個重要部份)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個組成部份。

(p) 僱員福利**(i) 僱員可享有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估計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時扣除為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授予購股權所換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會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相應計入有關數額。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且於餘下之歸屬期在資產負債表就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作出相關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應佔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憑藉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將風險減至最低，茲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及持續監控所承受之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有充裕流動現金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承諾提供之足夠之信貸額度，以應付本集團長期及短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及短期貸款。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款組合。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算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按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將具有相當風險並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載列如下。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款，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並根據現行市況估計預計銷售價格，就已識別賬面值低於可收回價值之存貨項目(如有)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裝貿易	86,887	90,948
銷售其他投資	—	60,991
銷售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5,004	—
	<u>91,891</u>	<u>151,93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5)		
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	—	482
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	—	1,531
	<u>—</u>	<u>2,013</u>
	<u>91,891</u>	<u>153,95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劃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 (a) 服裝貿易
- (b) 證券買賣
- (c) 策略性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攤佔經營業務虧損之分析，以及有關業務分部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 集裝箱堆場 服務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86,887	5,004	—	91,891	—	91,891
分部業績	(11,735)	189	—	(11,546)	—	(11,546)
利息收入				38		38
集團費用				(5,528)		(5,528)
應收貸款撥回	—	—	211	211	—	2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減值虧損	(6,433)	—	—	(6,433)	—	(6,433)
經營虧損				(23,258)		(23,2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400	2,400	—	2,400
財務費用				(1,929)		(1,929)
除稅前虧損				(22,787)		(22,787)
稅項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787)		(22,787)
本年度虧損						(22,7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 集裝箱堆場 服務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68,820	3,610	—	—	—	—	72,430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0
綜合資產總值							<u>73,350</u>
負債							
分部負債	15,596	—	—	—	—	—	15,5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3,835</u>
綜合總負債							<u>29,431</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751	96	—	—	—	—	2,84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6,433	—	—	—	—	—	6,433
折舊	<u>1,679</u>	<u>17</u>	<u>—</u>	<u>—</u>	<u>—</u>	<u>—</u>	<u>1,6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 集裝箱堆場 服務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營業額	90,948	60,991	—	151,939	482	1,531	153,952
分類業績	(9,667)	26	—	(9,641)	88	(228)	(9,781)
利息收入				81			81
集團費用				(2,726)			(2,726)
應收貸款撥備	—	—	—	(21)	—	—	(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1,843)	—	—	(1,843)	—	—	(1,843)
經營虧損				(14,150)			(14,290)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	—	22,063	(489)	21,574
財務費用			(1,242)	(1,242)			(1,2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4	14	—	—	14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	—	(192)	(192)	—	—	(192)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減值虧損	—	—	(1,231)	(1,231)	—	—	(1,2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01)			4,633
稅項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801)			
本年度溢利							4,6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 集裝箱堆場 服務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81,416	1,149	1,159	—	—	—	83,72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2,346
綜合資產總值							86,070
負債							
分部負債	11,976	—	1,159	—	—	—	13,1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22,730
綜合總負債							35,865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187	—	—	—	—	101	1,288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1,843	—	—	—	—	—	1,843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	—	192	—	—	—	192
折舊	989	15	—	49	13	—	1,06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	—	—	1,231	—	—	—	1,23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186	—	—	—	—	—	9,1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攤佔經營虧損(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之分析載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攤佔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27,819	28,406	2,638	4,745
香港	64,072	125,546	(14,184)	(14,526)
	<u>91,891</u>	<u>153,952</u>	<u>(11,546)</u>	<u>(9,781)</u>
利息收入			38	81
集團費用			(5,528)	(2,726)
應收貸款撥回/(撥備)			211	(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	(1,84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減值虧損			(6,433)	—
經營虧損			<u>(23,258)</u>	<u>(14,290)</u>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與設備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9,932	28,968	1,180	915
香港	63,418	57,102	1,667	373
	<u>73,350</u>	<u>86,070</u>	<u>2,847</u>	<u>1,28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之股息收入	16	—
利息收入	38	81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	—
租金收入	—	747
專利費收入	205	1,248
雜項收入	394	358
撥回結欠其他應付款之款項	—	2,721
	<u>666</u>	<u>5,169</u>

9.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淨額	84	21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0
	<u>84</u>	<u>24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服裝貿易	41,814	39,45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9,186
	41,814	48,637
證券買賣	4,844	60,949
	46,658	109,58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50	46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3)
	456	449
折舊	1,696	1,0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7	1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066	10,510
租金收入支銷	—	242
專利權費	3,377	4,364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69	17,125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減沒收供款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11,000港元)	1,603	705
長期服務金撥備	—	44
	19,772	17,874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	(42)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5,1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u>1,929</u>	<u>1,242</u>

12.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分析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以股份 支付之報酬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正平	60	60	558	555	-	-	-	-	618	615
Lim Direk	60	60	-	-	-	-	-	-	6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60	60	-	-	-	-	-	-	60	60
周敬偉	60	60	-	-	-	-	-	-	60	60
鄧耀榮	60	32	-	-	-	-	-	-	60	32
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四日辭任)	57	60	-	-	-	-	-	-	57	60
	<u>357</u>	<u>332</u>	<u>558</u>	<u>555</u>	<u>-</u>	<u>-</u>	<u>-</u>	<u>-</u>	<u>915</u>	<u>887</u>

附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2。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於本年度內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53	2,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
	<u>2,098</u>	<u>2,044</u>

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之數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介乎：		
0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或獎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自損益表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	—
	<u>—</u>	<u>—</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徐匯區分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出之通告，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歐裝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歐裝」)獲豁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在本年度內在中國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22,787)</u>	<u>4,63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減免)/開支	(3,988)	81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08	2,0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40)	(4,594)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320	1,66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197
就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4)
	<u>—</u>	<u>—</u>
稅項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之收益	—	22,063
出售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之虧損	—	(489)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574
來自經營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溢利	—	88
來自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之虧損	—	(2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1,434

(a) 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United Asia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Asia」)之全部60%股權及United Asia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涉及之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United Asia及其附屬公司(「United Asia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出售完成時，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出售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22,063,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或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 (續)

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業績、現金流量、資產總值及總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82
直接經營成本	—	(314)
毛利	—	168
經營開支	—	(8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	88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	88
少數股東權益	—	(35)
本年度純利	—	5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3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總現金流出淨額	—	(3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a) 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68,479
總負債	—	(93,228)
少數股東權益	—	5,648
負債淨額	—	(19,101)

(b)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Jungjin 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 (「Jungjin Logistics」) 之全部100%股權及Jungjin Logistics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涉及之總代價為3,155,000港元。Jungjin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 (「Jungjin Logistics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完成時，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出售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89,000港元已於收益表扣除。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或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 (續)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益、業績、現金流量、資產總值及總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531
直接經營成本	—	(1,302)
毛利	—	229
經營開支	—	(457)
經營虧損	—	(228)
財務費用	—	—
撇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22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7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1)
總現金流出淨額	—	(894)
資產總值	—	7,534
總負債	—	(30,160)
負債淨額	—	(22,6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採用 之(虧損)/盈利	<u>(22,787)</u>	<u>4,598</u>
	股份數目 (概約)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採用 之加權平均股數	<u>843,080,000</u>	<u>385,650,000</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均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拖頭、 拖車及車架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1,000	6,090	11,795	17,071	85,956
添置	—	1,288	—	—	1,288
出售附屬公司	(51,000)	(4,028)	(11,795)	(17,071)	(83,894)
出售	—	(567)	—	—	(567)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783	—	—	2,783
添置	—	2,847	—	—	2,847
出售	—	(332)	—	—	(332)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98	—	—	5,298
	<hr/>	<hr/>	<hr/>	<hr/>	<hr/>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07	3,470	8,793	8,752	21,622
本年度折舊	14	1,018	16	18	1,066
出售附屬公司	(621)	(2,742)	(8,809)	(8,770)	(20,942)
出售	—	(393)	—	—	(393)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353	—	—	1,353
本年度折舊	—	1,696	—	—	1,696
出售時對銷	—	(285)	—	—	(285)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64	—	—	2,764
	<hr/>	<hr/>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2,534	—	—	2,5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1,430	—	—	1,4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217
出售附屬公司	(2)
	<h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攤銷總額	(2,782)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3
	<hr/>
攤銷總額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41
年內攤銷總額	1,843
出售附屬公司	(2)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78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攤銷總額	(2,782)
減值虧損	6,433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3
	<hr/> <hr/>

收購主要從事服裝貿易的Hamlet Profits Limited(「Hamle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業績預測評估商譽的賬面值，以釐定估計商譽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據此就商譽作全數減值，並認為Hamle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並不樂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833,6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055	84,867
	109,055	918,538
減：減值虧損	(109,055)	(873,748)
	—	44,790
應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500)

應收／(應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所示金額為非流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及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Value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鉅運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cut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太房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太物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億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服裝貿易
歐裝貿易有限公司(「歐裝」)	香港	1港元	100%	服裝貿易
法貿拓展有限公司(「法貿」)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服裝貿易
Full Ahead Limited (「Full Ahea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及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續)				
建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服裝貿易
金利資源有限公司	薩摩爾／中國	1美元	100%	服裝貿易
金盈利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證券買賣及 管理服務
高溢服務有限公司	薩摩爾／中國	1美元	100%	服裝貿易
Hamlet Profit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ward 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服裝貿易
精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添企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添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超陞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服裝貿易
廣州歐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服裝貿易
上海歐裝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服裝貿易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將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欠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賬面值列賬之權益	—	3,519
減：減值虧損	—	(2,360)
	—	1,159
欠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1,159)

於上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 Hamlet Profits 而購入上海福達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福達」）之 57% 股權。自收購日期起，本集團一直無法行使其作為福達主要股東之權利。因此，本集團無法控制福達之資產及營運或對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鑑於上述原因，福達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

董事就其所知，信納本集團並無有關福達之重大責任或承擔而須對本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

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一直無法取得福達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福達之商業執照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撤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於福達之權益。據此，本集團於福達之權益與欠福達之同等金額約 1,159,000 港元對銷。因此，對本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佔負債淨額	(212)	(762)
商譽	212	2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50
	<u>—</u>	<u>—</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提出還款要求，因此，所示金額為非流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結構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Global Institute, Inc. ([Global Institut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公司	50,0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連同其全資附屬 公司乃從事舉辦 學術培訓課程 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根據權益會計法，當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達致零時，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將會停止計算，除非集團就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已擔保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其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據此，該聯營公司之虧損並無以權益法計算。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53,725</u>	<u>53,725</u>
攤銷總額及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53,513	52,090
本年度攤銷之金額	—	192
本年度減值虧損	—	1,23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3,513</u>	<u>53,513</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212</u></u>	<u><u>212</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續)

Global Institute之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Global Institute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資料		
營業額	251	973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340)	27
稅項	—	2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340)	2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111	13
流動資產	169	415
流動負債	(946)	(861)
負債淨額	(666)	(433)

22. 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807	—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若干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應用，故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度作出上述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供銷售之商品貨物 服裝	38,073	40,728

以上款額中之存貨約12,9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2,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120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存包括約8,2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8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824	3,603
61至90日	58	694
91至180日	137	1,073
181至365日	116	718
一年以上	143	—
	8,278	6,0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13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詳情見附註26）。

26.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4	—

於二零零五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若干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應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上述重新分類。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4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8,000港元）。自中國匯出此等資金，須取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的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結存包括約2,7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15,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05	3,439
61至90日	38	578
91至180日	3	98
181至365日	1	—
一年以上	1,244	—
	<u>2,791</u>	<u>4,115</u>

29. 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u>9,443</u>	<u>16,43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位獨立第三者重續短期貸款，其乃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1%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償還。該筆貸款乃以Full Ahea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之股東貸款作抵押。Full Ahead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3,304
出售附屬公司	—	(3,30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b) 於結算日，以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供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46,400	67,467	8,068	4,713
可供扣稅之暫時性差異	5,023	5,148	—	—
	51,423	72,615	8,068	4,713

以上項目未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來不會有應課稅溢利供本集團及本公司動用該等項目予以抵銷而從中獲益。計入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虧損約5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0,000港元）將於與該等虧損相關的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會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稅項的重大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筆負債將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現未匯兌收益時支付（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須就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向已於本集團服務最少滿五年之若干員工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金額視乎有關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資，並扣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本集團並無撥付任何資產作為任何其餘責任之資金。

預期確認將來須支付的預期長期服務金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59	959
年內作出之撥備	—	59
年內動用之撥備	—	(44)
撥回未動用撥備	—	(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59</u>	<u>95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64,308,262	364
配售新股	72,800,000	7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437,108,262	437
公開發售	1,311,324,786	1,3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748,433,048	1,7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023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1,311,324,786股（「發售股份」）予當時之本公司股東。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的收市價折讓約77%；並較本公司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6.53%。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發售股份產生的溢價約28,849,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80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4）。本公司已動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35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1港元之代價向已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提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每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期限為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負商譽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資金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674,895	21,163	—	992	27,314	(1,843)	1,190	—	(664,604)	59,107	(5,683)	53,424
出售經營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時變現 之儲備	—	(21,163)	—	(983)	(328)	1,843	—	—	—	(20,631)	—	(20,631)
配售新股產生之 溢價，已扣除開支	6,694	—	—	—	—	—	—	—	—	6,694	—	6,694
就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3號 之期初調整	—	—	—	—	(26,986)	—	—	—	26,986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598	4,598	35	4,633
出售附屬公司 轉撥	—	—	—	—	—	—	—	—	—	—	5,648	5,648
	—	—	—	—	—	—	—	135	(135)	—	—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681,589	—	—	9	—	—	1,190	135	(633,155)	49,768	—	49,768
公開發售產生 之溢價，已扣 除開支(附註32)	28,044	—	—	—	—	—	—	—	—	28,044	—	28,044
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之儲備	—	—	—	(9)	—	—	—	—	—	(9)	—	(9)
可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12,845)	—	—	—	—	—	—	(12,845)	—	(12,8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2,787)	(22,787)	—	(22,78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9,633	—	(12,845)	—	—	—	1,190	135	(655,942)	42,171	—	42,171
應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681,589	—	—	—	—	—	1,190	135	(632,744)	50,170	—	50,170
	—	—	—	9	—	—	—	—	(411)	(402)	—	(402)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1,589	—	—	9	—	—	1,190	135	(633,155)	49,768	—	49,768
應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709,633	—	(12,845)	—	—	—	1,190	135	(655,942)	42,171	—	42,171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9,633	—	(12,845)	—	—	—	1,190	135	(655,942)	42,171	—	42,171

附註：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往可作限定用途的儲備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74,895	129,298	1,190	(774,067)	31,316
配售新股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開支 (附註32)	6,694	—	—	—	6,694
本年度溢利	—	—	—	3,278	3,2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81,589	129,298	1,190	(770,789)	41,288
公開發售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開支 (附註32)	28,044	—	—	—	28,044
解散附屬公司	—	(129,298)	—	129,298	—
本年度虧損	—	—	—	(72,386)	(72,3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633	—	1,190	(713,877)	(3,054)

實繳盈餘指為交換Oriental Union Strateg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減去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本公司當時或在付款後不能準時償還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5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於出售United Asia集團及Jungjin Logistics集團的同時，分別終止其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業務及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內此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62,9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2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8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5,711)
短期貸款	—	(1,081)
結欠本集團款項	—	(76,939)
結欠少數股東款項	—	(36,353)
遞延稅項	—	(3,304)
少數股東權益	—	5,648
	—	(41,727)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變現	—	(21,163)
匯兌儲備變現	—	(983)
負商譽儲備變現	—	(328)
商譽儲備變現	—	1,843
轉讓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6,939
	—	14,581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574
	—	36,155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36,155
因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36,155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34,30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2,013,000港元，並佔本集團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之虧損約14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4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37)	—
應收本集團款項	—	1,374
結欠本集團款項	(701,977)	(111)
	(703,766)	1,263
撤銷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1,977	111
撥回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	(1,374)
匯兌儲備變現	(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00	—
	602	—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02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	—
	5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約為25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取得該筆款項，而上述之應收代價已悉數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之抵押品：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7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725,000港元)；
- b) Full Hea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37.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年期屆滿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38	4,12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247	1,644
	<u>13,285</u>	<u>5,767</u>

租約為每年或每四年商議一次。若干零售店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銷售額水平計算(介乎銷售額水平之10%至15%)之租金(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上表所列各項承擔乃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馬來西亞之物業	105,281	105,281
添置機器及設備	79	—
	<u>105,360</u>	<u>105,281</u>

董事認為，訂約方將不會於來年要求支付此等款項，原因是訂約方未能如期完成工程。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c)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立了若干特許權及技術支援安排。本集團就該等安排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特許權及技術支援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下列年期就特許權安排承擔之付款		
一年內	3,610	3,61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170	8,780
	<u>8,780</u>	<u>12,3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c) 其他承擔 (續)

已訂約之特許權安排之年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保證專利權使用費外，倘於合約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集團之累計銷售淨額超逾有關特許權安排所提述之銷售水平基礎，則本集團須向特許權頒發人支付額外專利權費，按累計銷售淨額超逾銷售水平基礎逾5%計算。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他承擔。

(d) 或然負債

(i) 於二零零三年，Total Resources Limited (「Total Resources」) 於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向本公司追討1,064,000港元，作為不履行有關提供公司秘書之服務協議之損害賠償。

控辯雙方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已支付為數930,000港元，以完全和最終解決Total Resources之索償。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 (「Orient Rise」) 展開針對法貿及歐裝 (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法律訴訟，以就此兩間公司違反轉授特許權之條款而導致Orient Rise蒙受損失及損害追討賠償。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依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認為Orient Rise之申索並無理據，故並無就此事項於財務報表提撥準備。

38.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 的該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百分之五作出 (相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並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 退休福利計劃 (續)****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沒收供款均不得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1之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無任何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後，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0095港元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由每股0.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05港元（「經削減股份」）。由於進行股本削減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1,661,000港元已予註銷並已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該等進賬額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運用，其中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削減生效後，每20股經削減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一股股份（「新股份」），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削減至87,421,652股新股份。

41.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或重新分類。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